

走入大法修炼 走出报复仇恨



【明慧网】我叫李明亮（化名），曾是纺织女工，回忆当年有幸得大法，把我从一场可能发生的仇杀中挽救出来的真实经历。

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，刚过完中国年头一天上班，早班七点左右，轮班工长与一位职工的男友，因请假之事发生纠纷，殴打起来。当时，恰好我是轮班的工会主席，我见到立即上前劝架，在劝架过程中，工长抄起一根杂木棍朝对方打去，没想到却打到了我的头上，离太阳穴仅两厘米打开了一个大口子，鲜血直往外冒，因失血过多，昏倒在车间，经医院抢救脱离危险，诊断为一级脑震荡住院治疗。

我冒着生命危险劝阻车间职工打架斗殴的事，没想到车间为了评比年终奖，颠倒是非黑白，谎报称：是我在旁边看热闹受伤了，作病假处理，而不算工伤，并把我调离管理岗位到一线做挡车工作，还撤销我工会主席的职务，完全不追究斗殴者的责任反而处理劝架者。

如此突如其来的打击，让我身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，有冤屈却无处申诉，我的内心很痛苦，几乎到了精神崩溃的边缘，我生活在仇恨中，我多么希望每天开心一点，摆脱这种仇恨带来的煎熬，可是怎么也无法摆脱。于是产生了要报复他们的想法，出钱雇杀手进行报复，发泄内心的痛苦和委屈。就在眼看我即将走向以恶制恶，用暴力来报复对我不公的人，即将走向危险的边缘时刻，一件事却使我发生了变化，把我从仇恨中拉了回来。

一九九六年的一天，我听闻了法轮大法的教人向善，做好人的法理之后，感到了一种让内心安宁、

► 油画：打坐

法轮功学员在湖畔边炼法轮功第五套功法：神通加持法

美好的力量。我的仇恨好似坚冰慢慢溶化了。

师父在《转法轮》（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书籍）告诉弟子：

“在修炼中，在具体对待矛盾的时候，别人对你不好的时候，可能有两种情况存在：一个是你可能生前有过对人家不好，你自己心里头不平衡，怎么对我这样？那么你以前怎么对人家那样？”

我从法理中得到了启悟，我慢慢想通了，然后豁然开朗了，明白了凡事有因缘关系。

修炼法轮大法后不到一个月，我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轻松愉快，内心明亮起来，有一种说不清的喜悦。而且身体的各种疾病也不翼而飞了，几十年的妇科病、痛经、腰痛、胃疼等等都不知不觉好了，无病一身轻。

从此，我走上了一条光明大道—修炼法轮佛法。我按大法真、善、忍标准要求自己，面对单位领导和同事对我不公的对待，我对他们的仇恨也消解了，甚至面对他们我也能做到泰然处之，厂里也给我换了一个车间，慢慢的甚至忘记了这件事情了。

有一次，对我不公的肇事者工长和我原来车间的同事到我对门邻居家打牌，因他们的鞋子都脱在门外，丈夫记仇，对我说：“去把他的鞋丢了吧。”我淡定的回答，

我学了法轮大法了，是大法修炼者，师父要我们做好人，与人为善，我不会去丢人家的鞋的。

在以后的工作中，生活中，我时时刻刻用大法来归正自己，用“真善忍”来要求自己。后来，厂子破产了，有机会要工伤赔偿，我也没找厂里要，也看淡了名利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，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残酷迫害法轮功，谎言欺骗和毒害不明真相的世人，我坚持向民众讲真相，告诉世人：法轮大法是正法，法轮大法好。◇

您知道吗？

法轮功（又称法轮大法）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、善、忍”为根本指导，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。法轮功一经传出，短短几年传遍神州大地，一亿人身心受益，道德升华，身体健康。法轮大法福益社会，深得各族裔人民的爱戴和尊敬。

迄今，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获得各国各界褒奖、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超过5700项。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却在大陆一地遭残酷迫害。◇

内蒙古赤峰国保警察卢玉财迫害法轮功的事实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）卢玉财，男，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，多年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，多名法轮功学员因他被骚扰、被绑架、被非法判刑，致使多个家庭破碎。

法轮功学员不止一次地劝卢玉财不要参与迫害善良人，卢玉财拒绝劝善，依然我行我素，继续行恶，参与迫害。现在曝光他的恶行。

一、卢玉财参与的部份迫害实例

1. 参与绑架几十名诉江的法轮功学员

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中旬起，直到二零一七年一月，卢玉财参与绑架了几十名诉江的法轮功学员。

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，赤峰元宝山区建昌营镇法轮功学员潘丽娟女士（四十岁左右）在家中被元宝山区警察卢玉财等人绑架。潘丽娟被非法关押在元宝山区平庄看守所，警察当天还绑架了潘丽娟的丈夫刘占国，当晚被释放。警察还抢走她的法轮功书籍和大量私人财物，室内被翻得一片狼藉。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，元宝山区法院非法庭审潘丽娟女士，潘女士被非法判刑七年。

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，卢玉财等绑架了元宝山区法轮功学员赵淑兰、姜海燕、王秀兰、马秀丽，这些法轮功学员非法拘留十至十五天。二零一七年一月绑架了法轮功学员斯沁和张淑琴。绑架借口是以上法轮功学员实名控告江泽民。

2. 元宝山法轮功学员福田被非法判刑四年

卢玉财直接参与绑架元宝山法轮功学员福田。赤峰市元宝山区杨福田、孙晶夫妻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时，被元宝山派出所三人、元宝山区国保大队等多人入室抓走，并从家里抢走电脑、打印机等诸多物品。孙晶当晚回



家，杨福田一直被非法关押，后被非法判刑四年。

3. 宋宪东被非法判刑、妻女被迫流离失所

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法轮功学员宋宪东，因其女儿宋思娟报名参加海外新唐人电视台主办的“全世界华人美声唱法声乐大赛”，报名时留下的电话被赤峰邪党监控电话的人员发现，宋宪东被警察绑架、关押、判刑十个月。卢玉财参与了此案。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左右，赤峰国保警察用万能钥匙打开宋宪东家门，安装了红外线高清摄像头，并且还停发了宋宪东的退休金。宋宪东二零一九年七月结束冤狱后，不敢回家，只好住在 80 多岁高龄的母亲家中。而宋思娟与母亲至今仍然流离在外，有家不能回。

4. 任素香被非法判刑八年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，赤峰市元宝山区公安局警察闯入任素香家中，非法搜查，任素香看到警察闯入家中，就走到邻居家以躲避警察，警察追到邻居家，将她绑架。警察从她家中抢掠打印机、电脑等大量私人物品及现金。

任素香被非法关押在元宝山区看守所（所在地平庄）。她的家人没有收到通知，在没有走正常法律程序的情况下，任素香被构陷到法院。

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，赤峰市元宝山区法院非法审判任素香，被非法判刑八年。

5. 白宝华被构陷到检察院，面临非法庭审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午，元宝山法轮功学员白宝华被公

安警察闯入家中绑架，被非法抄家，白宝华已被构陷到检察院，面临非法庭审。

6. 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洗脑班迫害，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离家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左右，元宝山区公安局恶警卢玉财、韩利民和包姓警察还有一不知姓名警察，四人拿着一摞名单在元宝山镇到处骚扰迫害法轮功学员。

法轮功学员王艳平、王凤华、薛向山、宁艳梅、刘亚茹、李秀芳、贾广林、姜海燕先后被绑架到洗脑班迫害。项华等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离家。

二、卢玉财个人信息

卢玉财，男，1982年04月12日出生，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。

家庭住址：内蒙赤峰元宝山区平庄幸福家园住宅楼6-251

手机：15504863220 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你知道吗？



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，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、自焚的。

上图为中共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现场图片。汽油燃烧，火温可达 500 度以上，这样的高温中，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，头发也没烧坏。警察拎着灭火毯，在他身后等着，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。这不是演戏又是啥？◇